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各機關辦理、更正或變更政
務人員退職撫卹、公務人員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
作業手冊

銓敘部 編印

各機關辦理、更正或變更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作業手冊

目 錄

壹、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審查案件

一、政務人員退職案件作業流程·····	1
二、退職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件作業流程·····	2
三、退職政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案件 作業流程·····	3
四、政務人員撫卹案件作業流程·····	4
五、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更正或變更退職（撫卹）案 及救濟作業流程·····	5
六、退職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更正或變更撫慰金案及救濟作業流 程·····	6
七、退職政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案更 正或變更及救濟作業流程·····	7
八、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撫慰金案申請更正或變更及救濟作業流 程說明·····	8
九、政務人員退職案·····	9
適用對象、法規、應送書表證件·····	10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填寫說明·····	11
應注意事項·····	11
書表填寫範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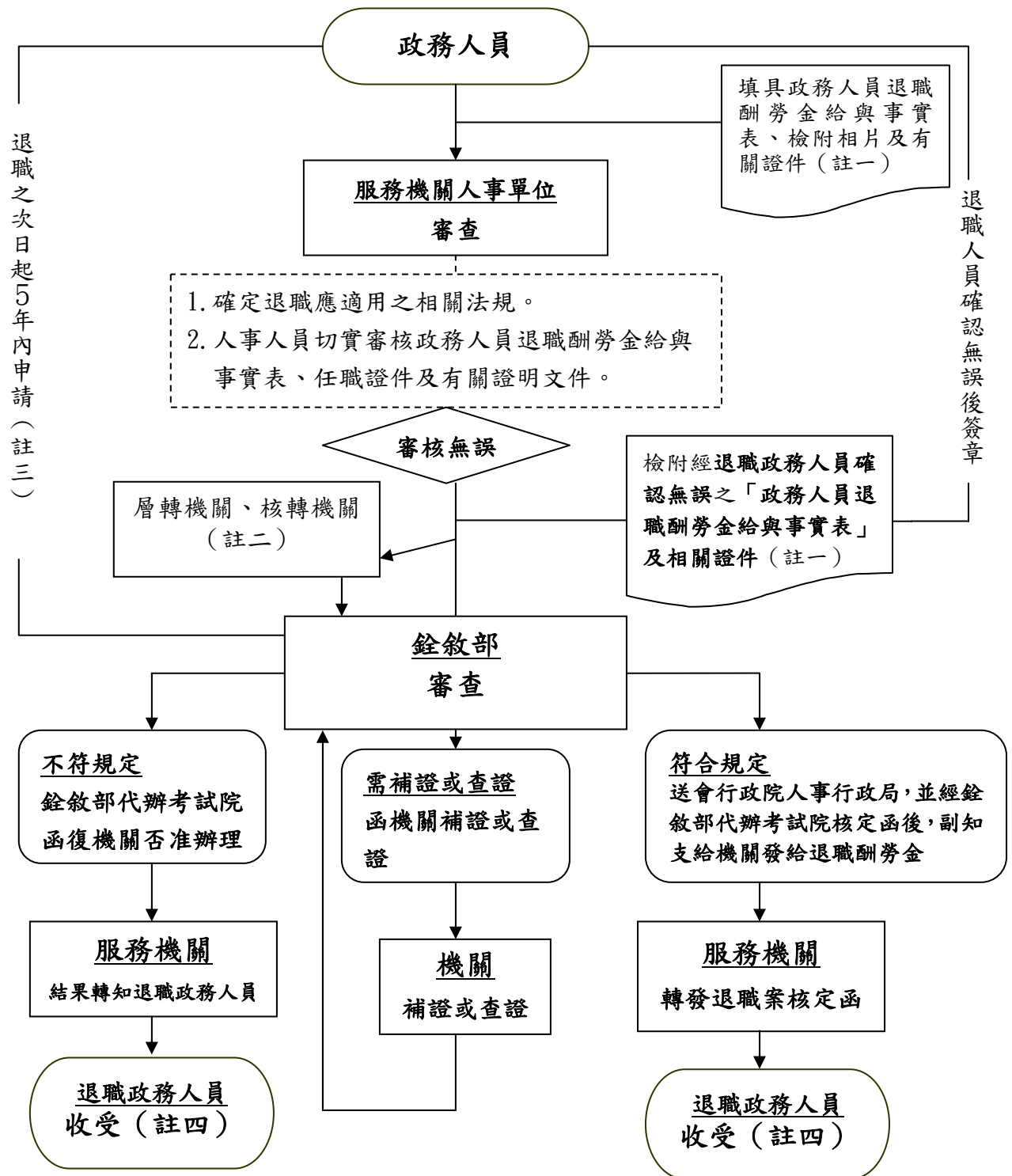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審查案件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作業流程·····	16
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申請更正或變更及救濟	

作業流程.....	17
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申請更正或變更案及救濟	
作業流程說明.....	18
四、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	20
適用對象、法規、應送書表證件.....	20
申請書填寫說明.....	20
應注意事項.....	21
書表填寫範例.....	22

壹、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審查案件

一、政務人員退職案件作業流程



註一：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時，均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證件，由人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後送銓敘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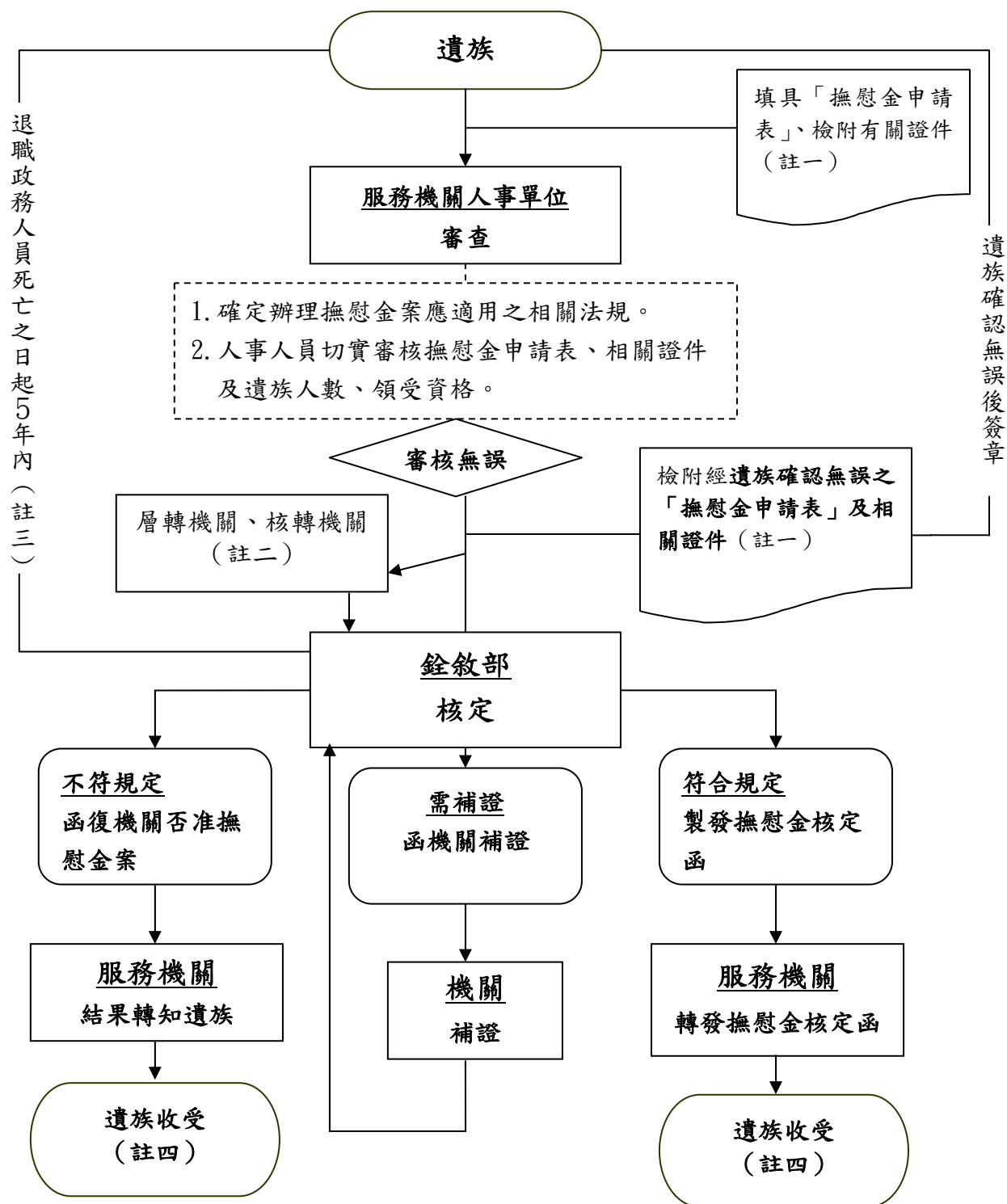
註二：退職政務人員申請退職酬勞金案，原則上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自行規定應層轉或核轉者，由服務機關依其規定辦理。

註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註四：退職政務人員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服務年資，應發給之公、自提儲金本息，由服務機關核發。

註五：退職政務人員簽收退職案核定函或駁回之書函（函）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職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件作業流程



註一：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遺族申請撫慰金時，均應填具「撫慰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由人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後送銓敘部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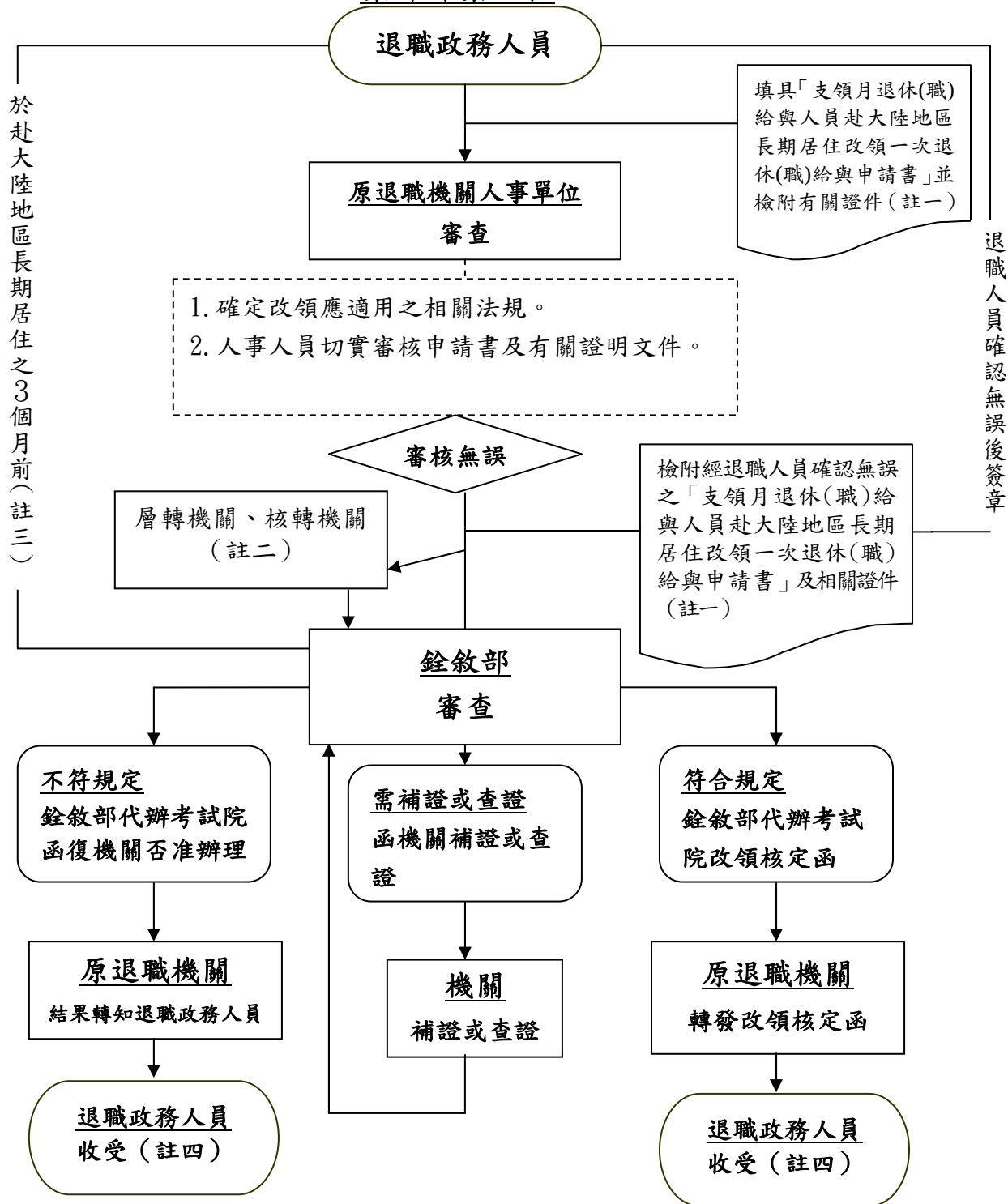
註二：退職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原則上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自行規定應層轉或核轉者，由服務機關依其規定辦理。

註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原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註四：遺族簽收撫慰金案核定函或銓敘部駁回之書函（函）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退職政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

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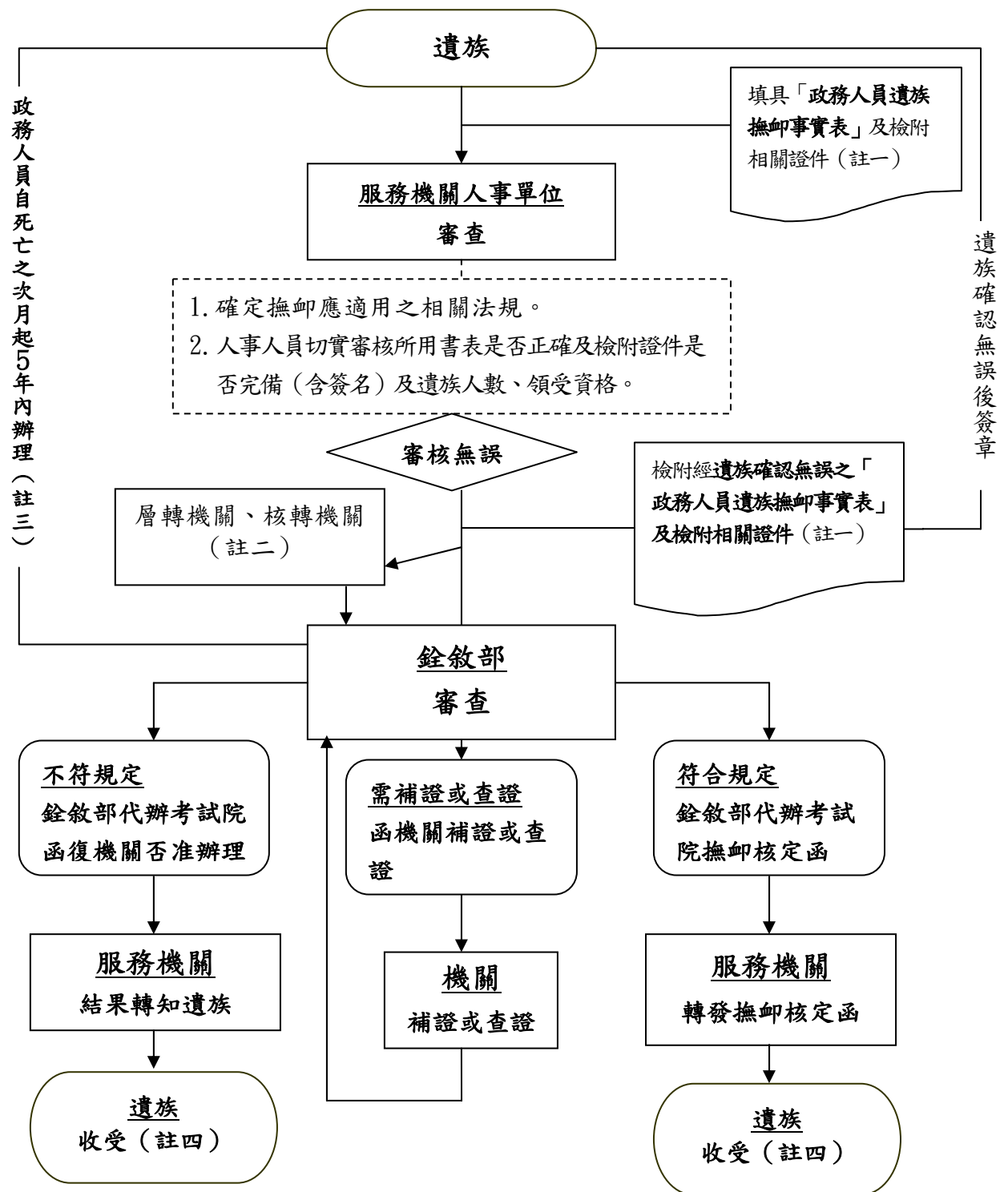
註一：支(兼)領月退職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辦理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時，應填具「支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由原退職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後送銓敘部辦理。

註二：支(兼)領月退職給與之退職政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辦理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案，原則上由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自行規定應層轉或核轉者，由服務機關依其規定辦理。

註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註四：退職政務人員收受改領案核定函或考試院駁回之書函(函)後，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政務人員撫卹案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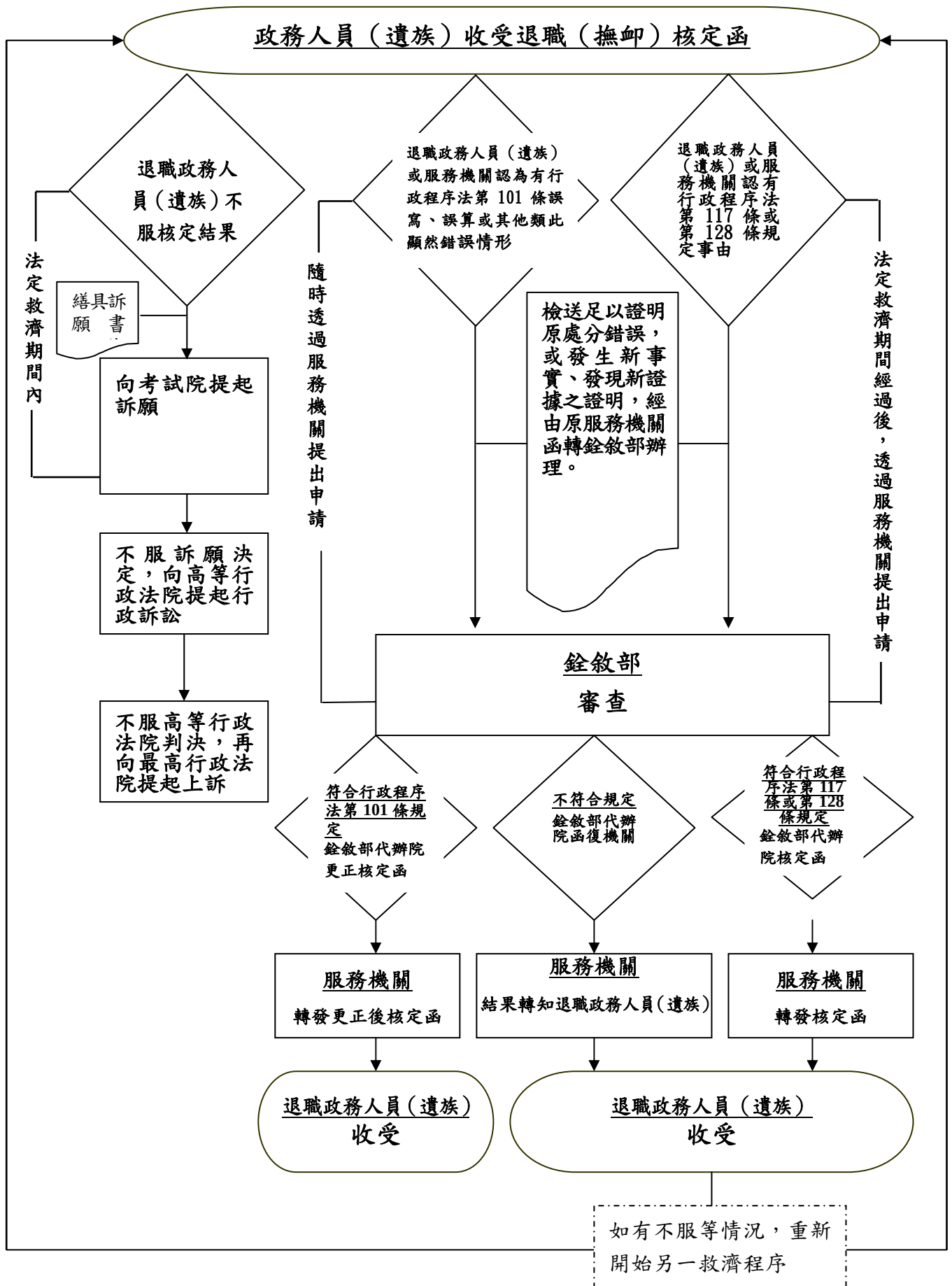
註一：各機關（構）人事人員應協助亡故政務人員遺族填具「政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證件，由遺族領受代表人及人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後送銓敘部審查。

註二：政務人員之撫卹案，尚須經層轉或核轉程序者，層轉或核轉機關均應查核表件、遺族人數、年資、資格及適用條款均符合後，轉報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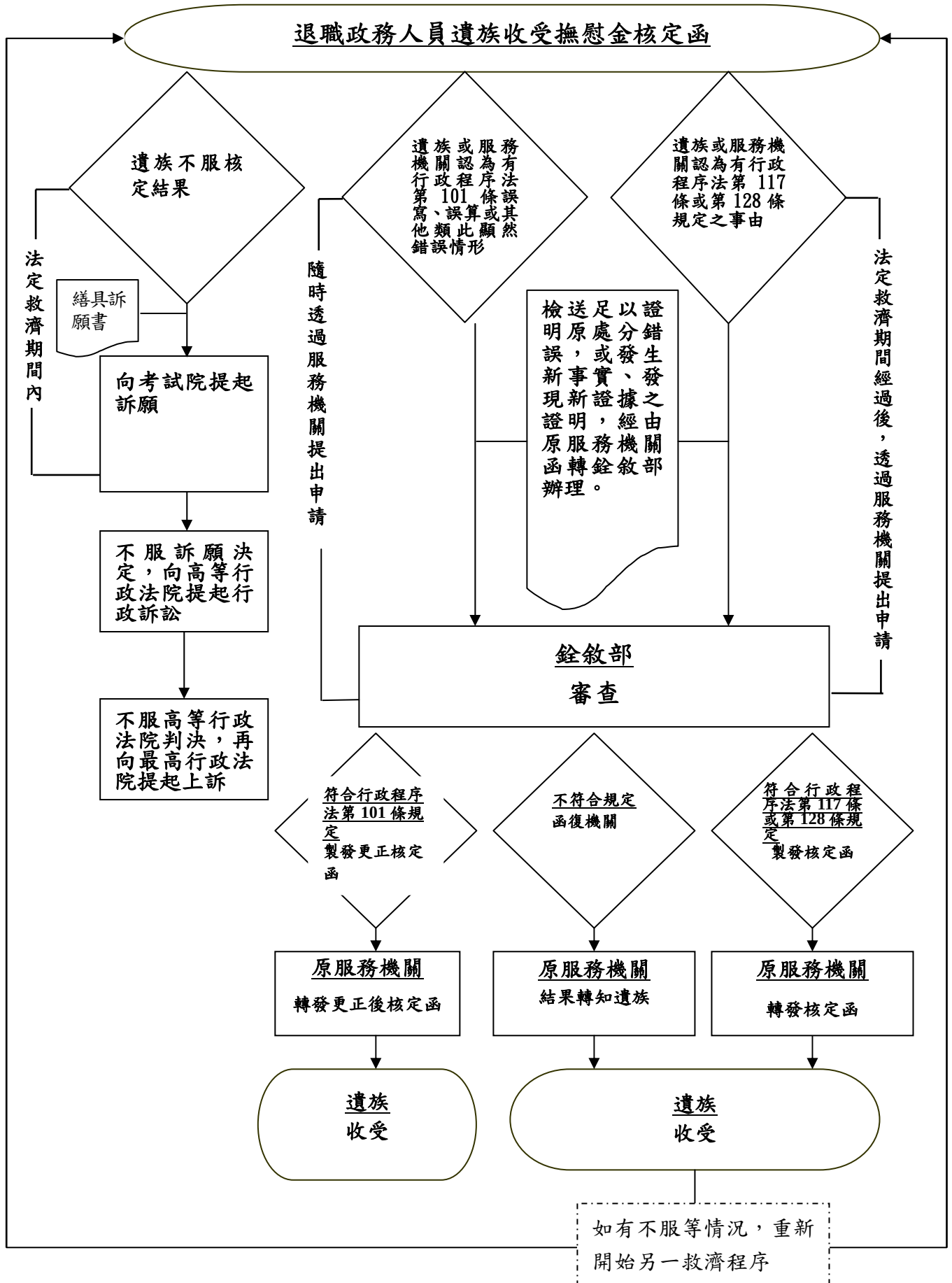
註三：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

註四：遺族收受撫卹案核定函或考試院駁回之書函（函）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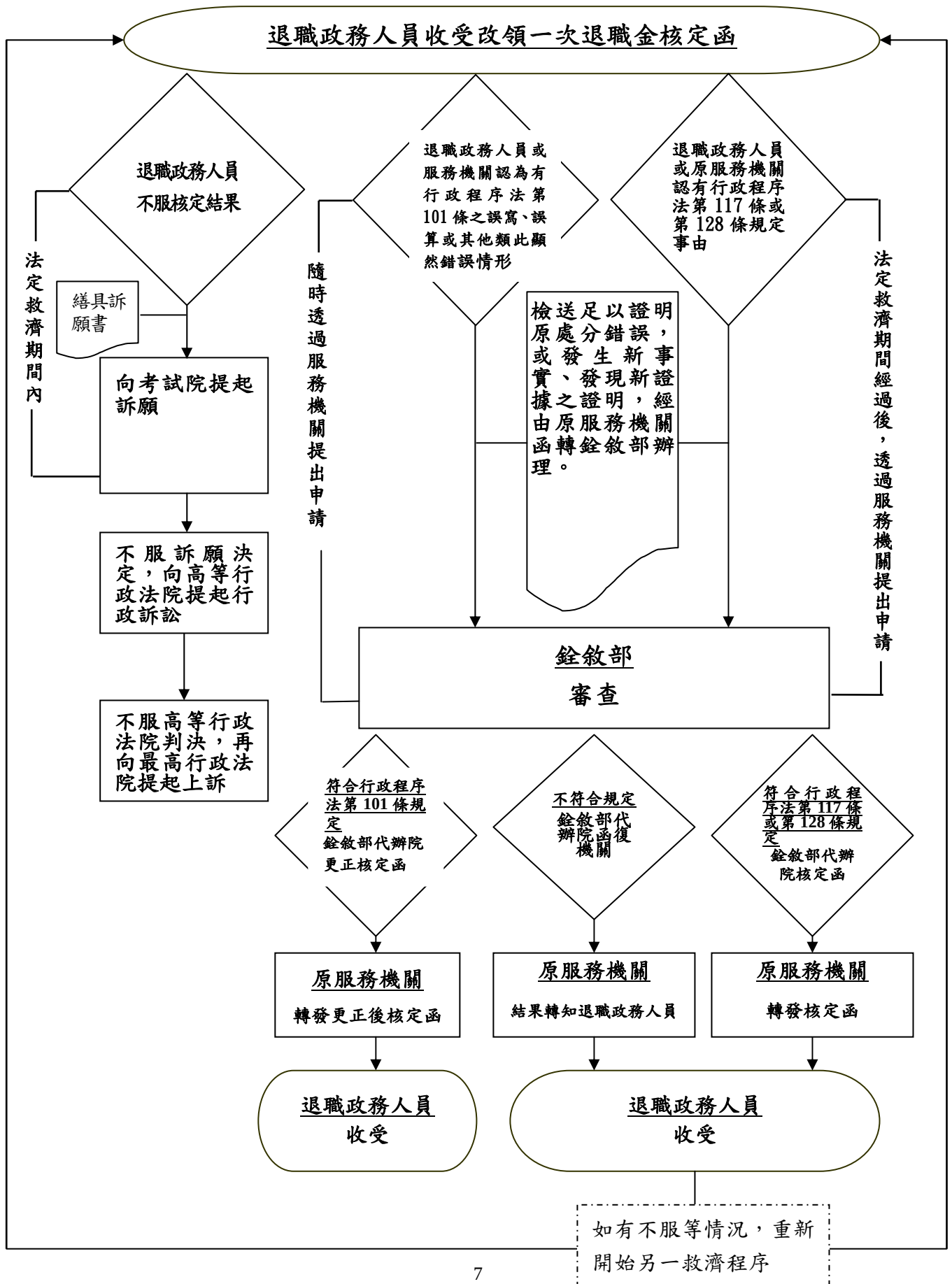
五、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更正或變更退職（撫卹）案
及救濟作業流程



六、退職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更正或變更撫慰金案及救濟作業流程



七、退職政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案
更正或變更及救濟作業流程



八、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撫慰金案申請更正或變更及救濟作業流程說明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收受核定函或駁回之書函（函）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者：

不服退職、撫卹、撫慰金核定函或書函（函）之結果：

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對於考試院（銓敘部）核定結果不服時，得依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於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者，得再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及上訴。

退職、撫卹、撫慰金案核定函或書函（函）單純誤寫、誤算、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情形：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或原服務機關發現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關名稱或職稱等事項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時，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由原服務機關送考試院（銓敘部）更正。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收受退職、撫卹、撫慰金核定函或書函（函）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收受退職、撫卹、撫慰金核定函或書函（函）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原則上已不得再為爭執，惟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等規定之事由者，得申請更正或變更原核定函或書函（函）所載事項。

核定函或書函（函）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所規定單純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情形：

退職、撫卹、撫慰金核定函或書函（函）上所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關名稱或職稱等事項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時，縱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仍可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由原服務機關送考試院（銓敘部）更正。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認為核定結果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或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情事，可向銓敘部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於收受退職、撫卹、撫慰金核定函或書函（函）後，縱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倘認該核定函或書函（函）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原服務機關向考試院（銓敘部）申請撤銷原核定結果，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考試院（銓敘部）亦可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退職政務人員（遺族）於收受退職、撫卹、撫慰金核定函或書函（函）後，

縱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倘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事由，且該等事由非因其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者，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原服務機關向考試院（銓敘部）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核定結果；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九、政務人員退職案

適用對象、法規、應送書表證件：

適用對象	1.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2.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3.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4.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適用	一次退職酬勞金	任職未滿15年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任職滿15年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規定	月退職酬勞金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及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	
應送書表證件	1.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一式3份(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蓋章處請加蓋官章或職章)。 2. 退職政務人員一寸相片1張。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及銀行存摺影本(臺灣銀行、農民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四家行庫)。 4. 各種任職證件、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核給與公務人員規定相同。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填寫說明：

1.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以戶籍資料為準。
2. 「最後服務機關及機關代號」、「職務」：填寫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名稱。
3. 「退職日期」：以總統免職令之生效日期為準，有任期制之政務人員以任期到期之日為其退職生效日。
4.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原則以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實施政務人員退撫新制為新制年資之起始日期，惟於 85 年 5 月 1 日前已參加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撫新制者，以其實際參加該新制時間為其退職案內退撫新制之起始日期。
5. 「適(準)用條款」：依其任職年資及擇領之退職酬勞金種類，填寫適用之條款。
6. 「最後任職月俸額」：以最後在職時同職務人員之月俸額為標準。
7. 「擇領退職酬勞金種類」：服務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職酬勞金；服務 15 年以上者，得擇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二分之一之月退職酬勞金。
8.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之補償金」：限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者，始得發給，並按新制標準計算基數內涵。
第 17 條第 5 項：與公務人員規定相同。
第 17 條第 6 項：與公務人員規定相同。
9. 「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欄」：請填寫退職政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以前之經歷。
10. 「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欄」：請填寫退職政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以後之經歷。

應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

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2. 政務人員退職案經考試院核定後，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得於

收受退職酬勞金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形，得隨時向考試院申請更正；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情事，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向考試院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3. 得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人員：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業已退職，且任政務人員滿 2 年以上，得於退職之次月起 5 年內請領。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93 年 1 月 1 日）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接續任職者，俟於該條例施行後退職，而其具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務人員年資滿 2 年以上者，即得請領，惟其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服務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應發給公、自提儲金。另任職未滿 2 年者，仍得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曾任軍、公、教人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政務人員之任職年資，應予併計，並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4.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退職者，不受服務 2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5. 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者，服務未滿 2 年，以 2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職酬勞金者，服務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6. 政務人員如曾辦理退休（職、伍）後再任公職，於辦理退職時，其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核給之再任年資與前次退休（職、伍）舊制年資併計不得超過 30 年；新舊制年資合計不得超過 35 年。

7. 退職人員如具有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由其就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並填寫「年資採計切結書」送部憑辦。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向退職人員妥為分析說明，經慎重取捨後再填具切結書。

8. 政務人員辦理退職時，具有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舊制年資，均得核發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9. 公立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其於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仍在政務職者，應由借調機關及本人按月依政務人員待遇標準繳納其借調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前已離開政務職且未回任教職者，以其業已離開公職，應屬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適用範圍，得依該規定選擇補繳或不補繳退撫基金。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前回任教職者，以其並未離開公職，且借調期間係擔任政務職務，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其借調期間退撫基金費率標準仍應按政務人員之標準繳納，並由原職服務學校或借調機關負擔政府應撥繳之基金費用。

10. 各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任命之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之副縣(市)長，雖非屬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適用對象，以其確具有政務人員之性質，且該等人員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前，係「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政務人員專案發給退職酬勞金，爰依銓敘部 88 年 8 月 6 日八八台特三字第 1785664 號函規定，同意是類人員得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

11. 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如達所得稅扣繳標準時須繳納所得稅，其選擇繳納所得稅之方式如次：

依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 9 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另依財政部 88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881899841 號函釋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 87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徵免所得稅。及財政部 89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1483 號函規定，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領取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併計為退職所得。依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職酬勞金所得稅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次退職酬勞金

一次領取退職總額在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超過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0 萬元乘以

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月退職酬勞金：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兼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及月退職酬勞金：

前開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退職酬勞金所得稅之詳細計算公式，請參閱財政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880451484 號函及 91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847 號令規定。

依行政院 88 年 6 月 14 日台 88 院人政秘字第 2300200 號函規定略以，有關給付退職所得行政作業配合調整為於給付時，由支給機關先行去函通知支領人請於 10 日內依法先將應繳納之所得稅款交予支給機關，以便向稅捐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由支給機關逕依所得稅法規定就源代扣取所得稅款後給付，為爭取時效，各支給機關承辦人應先行以電話聯繫說明，以兼顧法規及當事人權益。因此，退職政務人員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如達所得稅扣繳標準者，應由各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計算與扣繳。至於領取月退休（職）金者，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達扣繳標準時，則由各發給機關或服務機關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就源代扣取稅款。

12. 臨時人員、公營事業、軍職人員年資採計、55 歲加發退休金、年資之採計上限、新舊制年資逾 35 年之取捨、優惠存款、撫慰金及退職政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改領一次退職酬勞基金等相關規定，均和公務人員之規定相同。

書表填寫範例：

備註：退職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案、退職政務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案及政務人員撫卹案之申請書表填寫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參照本部 94 年 10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0942534121 號函檢附「各機關辦理、更正或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作業手冊」辦理。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

受文者：銓敘部
檢送王○○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暨證件 1 冊（件）

姓 名	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出生日期		民國 39 年 ○ 月 ○ 日		退 職 生 效 日 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 號			○○部 00000000A					職 務		政務次長		最後任職月俸額		新台幣 49，965 元							
新制施行前任 職 年 資		政務人員 事務人員		00 年 00 個月 21 年 07 個月		新制施行後任 職 年 資		政務人員 事務人員		06 年 06 個月 02 年 00 個月		新制施行前支給機關及代號		○○部 00000000A		新制給與指定金融機構		名稱及代號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 000 0000-000-000000	
適（準）用條款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選擇之補償金				() 一次補償金 () 月補償金								
擇領退職酬勞金種類			月退職酬勞金				通 訊 地 址		台北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 號 0 樓						退 職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王○○ 印				
							聯 絡 電 話		(H) 00000000 (O) 00000000												
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國防部（義務役）		少尉		62 年 01 月至 63 年 12 月			1	○○委員會		處長		84 年 07 月至 86 年 06 月							
	2	○○部		科員		64 年 12 月至 68 年 02 月			2	○○部		政務次長		86 年 07 月至 92 年 12 月							
	3	○○部		專員		68 年 03 月至 73 年 10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委員會		科長		73 年 11 月至 77 年 05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委員會		專門委員		77 年 05 月至 81 年 04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6	○○委員會		副處長		81 年 05 月至 83 年 01 月			6					年 月至 年 月							
	7	○○委員會		處長		83 年 01 月至 84 年 06 月			7					年 月至 年 月							
	8					年 月至 年 月			8					年 月至 年 月							
	9					年 月至 年 月			9					年 月至 年 月							
10					年 月至 年 月		10					年 月至 年 月									
備 註																					
最 後 服 務 機 關 (構)				核 轉 機 關 (構)				核 轉 機 關 (構)				最 後 核 轉 機 關 (構)									
人 事 主 管		機關(構)首長		發 文 日 期		人 事 主 管		機關(構)首長		發 文 日 期		人 事 主 管		機關(構)首長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發 文 字 號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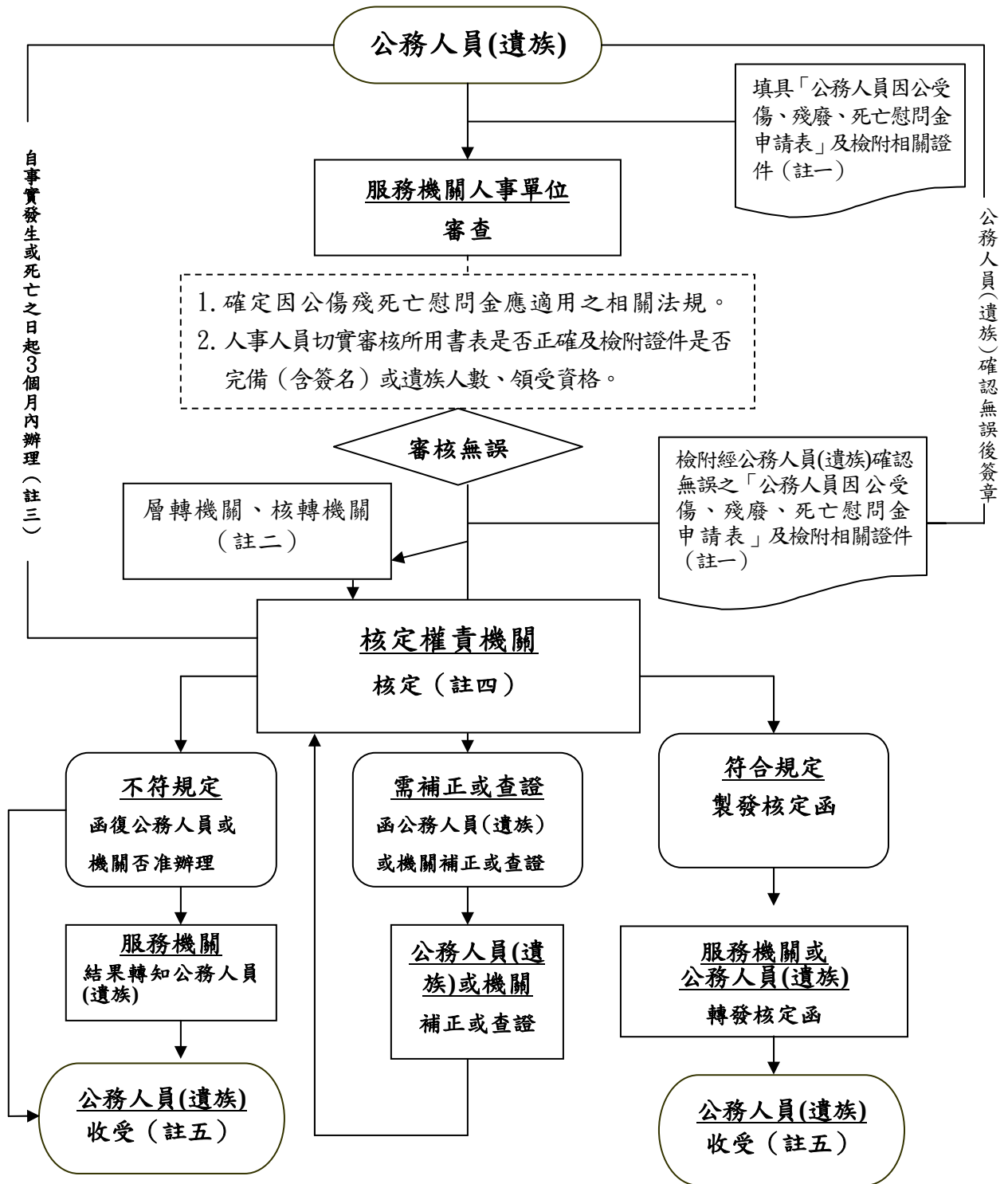
二、本表所稱「事務人員」年資係指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其他軍、公、教年資。

三、本表除雙線欄位內由退職人員親自填寫外，餘均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詳細查填。支給機關及指定金融機構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有涉案、再任等須登載情形時，請填載於備註欄內。

四、服務（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銜、姓名及官章，免蓋關防。

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審查案件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件作業流程



註一：各機關（構）人事人員辦理審查時，均應協助公務人員（遺族）填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由公務人員（遺族）及人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後送服務機關或權責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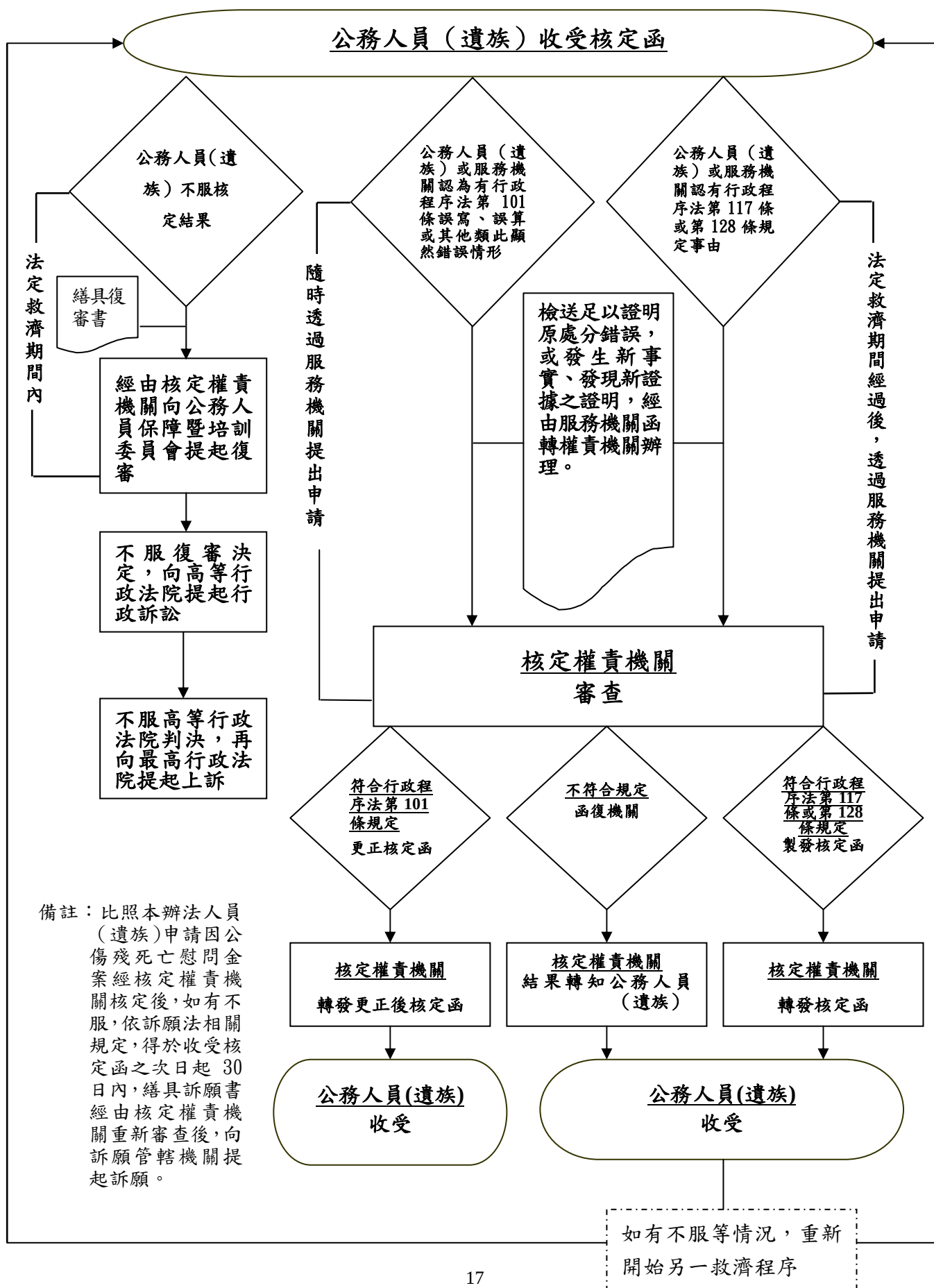
註二：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倘須經層轉或核轉程序者，層轉或核轉機關均應查核表件、遺族人數、資格及適用條款均符合後，轉報權責機關。

註三：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註四：核定權責機關：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註五：公務人員（遺族）收受核定函或服務機關、權責機關駁回之書函（函）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申請更正或變更及救濟作業流程



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申請更正或變更及救濟作業流程說明

公務人員（遺族）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者：

不服核定函或書函（函）之結果：

經由核定權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公務人員（遺族）對於核定權責機關核定結果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30 條規定於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比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人員（遺族）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經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或不服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決定者，得再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及上訴。

核定函或書函（函）單純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情形：

公務人員（遺族）或原服務機關發現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關名稱或職稱等事項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時，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核定權責機關更正。

公務人員（遺族）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

公務人員（遺族）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原則上已不得再為爭執，惟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等規定之事由者，得申請更正或變更原核定函或書函（函）所載事項。

核定函或書函（函）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所規定單純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情形：

核定函或書函（函）上所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關名稱或職稱等事項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時，縱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仍可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核定權責機關更正。公務人員（遺族）認為核定結果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或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情事，可向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公務人員（遺族）於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後，縱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倘認該核定函或書函（函）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違法行政處分，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撤銷原核定結果，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核定權責機關亦可於知

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公務人員（遺族）於收受核定函或書函（函）後，縱然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未依法提起救濟者，倘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事由，且該等事由非因其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者，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核定結果；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

四、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

適用對象、法規、應送書表證件

適用對象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之人員 2.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比照人員
適用規定	1. 慰問金給與標準：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 2. 慰問金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8 條 3. 慰問金之經費來源：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 4. 慰問金救濟及申請更正或變更：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1 條
應送書表證件	1. 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慰問金申請表（詳述事件發生經過）應填具 2 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2. 因公受傷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因公殘廢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因公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 3. 由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或因公死亡證明書。

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以戶籍資料為準。
2. 「服務機關及職稱」：填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有案之職務，比照本辦法人員填寫其最後服務機關及職務名稱。
3. 「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
4. 「適用條款」、「事實經過」、「申請金額」：審核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與所填情形、擬適用條款及金額是否相符。
5. 「證明文件」：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欄。
6. 填表時請將非申請項目劃橫線。

應注意事項

1. 辦理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提出。
2. 有關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保險項目，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3. 因公情事規定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①須為執行職務時。
- ②須遭受意外事故。

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①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 ②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
- ③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至於所稱「公差」之往返路程應指「從辦公場所或居住所出發，直接前往指派執行任務場所之路線，或執行指派任務完畢，由該執行指派任務場所直接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之路線」。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①所稱「辦公場所」，係指執行職務之場所。
- ②須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
- ③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4. 核定權責機關：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5. 公務人員（遺族）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經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形，得隨時向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更正；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情事，得向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6. 比照本辦法人員（遺族）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經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之情形，得隨時向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更正；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情事，得向核定權責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7. 教示文字：

公務人員（遺族）：

①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

對於慰問金案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變更案：

對本案變更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比照本辦法人員

①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案：

對於慰問金案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變更案：

對本案變更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核定權責機關）重新審查後，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或變更。

書表填寫範例

公務人員因公 受傷 殘廢 死亡 慰問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姓 名	李○○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出 生 期 日	民國 51 年○月 ○日	發 生 事 故 時 之 任 職 情 形	服 務 機 關 (構)	職 稱	
適 用 條 款	☒本辦法第 2 條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 ☐本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 ☐本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 ☐本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 (請勾選)								
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	稱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現 在 住 址 (或 通 訊 處)	電 話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事實經過	李科員係辦理攝影之業務，於 9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本局執行拍攝工作時，不幸遭攝影機壓傷，經送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並診斷為「腰椎第一節爆裂性骨折」，治療復健逾一年後，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4 年 9 月 27 日鑑定為「半殘廢第 34 號」。								
申請金額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慰問金新臺幣 60 萬 元整。								
	☐ 有冒險犯難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7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冒險犯難情事者勾選)								
證明文件	合 計	新臺幣 60 萬 元整。					請領慰問金人員或遺族代表簽 名 蓋 章	李 ○ ○ 印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本部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意見(請勾選並填寫)	☒本案經查其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合於發給慰問金，擬請依下列項目發給慰問金合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請依實際情形勾選以下項目) 二、☒無應加、減發或抵充慰問金情形。 ☐有冒險犯難情事，依同條項款第 7 目規定加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申請受傷慰問金而有冒險犯難情事者勾選) ☐有重大過失情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減發 30%之慰問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抵充已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抵充已依 (填其他法令名稱) 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已投保 險，依規定抵充已領之保險給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本案不符合發給慰問金，理由如下 (毋須填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或死亡證明書)：								
人 事 主 管	人事主任 ○○○				機 關 (構) 首 長	局長 ○○○			

填寫說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訂定，作為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人員申請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用，惟申請人填表時請將非申請項目劃橫線。

二、本表雙實線以上欄位內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據實填寫，其中「請領死亡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服務機關(構)並應查明所屬人員發生事故之事實經過及發給各項給付情形後填寫初核意見，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 2 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所填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之慰問金或同性質給付，指預算由政府支應者而言；所填保險項目，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且由政府負擔保費者。

三、本表除受傷慰問金填具 1 份外，殘廢或死亡慰問金應填具 2 份，其中 1 份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層報核定權責機關審核。

四、申請人及服務機關 (構)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請將實際檢附之文件名稱填入本表「證明文件」欄)：

受傷慰問金應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殘廢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由服務機關 (構) 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死亡慰問金應包括「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 (構) 出具)、「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